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